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:陳仲賢  
電話:02-23515441轉251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0106號  
速別: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  
附件:

主旨：貴局辦理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-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」暨原住民保留地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其中土地設定為他項權利者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原住民合法使用人，申領第7年至第20年造林獎勵金之額度是否符合發放每公頃2萬元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12月30日投府原產字第0990011891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—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第7年至第20年造林獎勵金發放疑義，仍請貴局依據本局94年12月14日林造字第0941741644號函(副本諒達)說明四辦理，參與前揭計畫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其第7年至第20年造林管理費以是否取得土地所有權為獎勵金發放標準，亦即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每年每公頃發放造林管理費1萬元，取得土地所有權後每年每公頃發放造林管理費2萬元。另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非屬本局業務權責，請逕洽詢水土保持局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本案依據分層負責明細授權單位主管決行